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7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非独立董事唐益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特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罗云按照其意见进行表决。

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7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罗云先生为公司第7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7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公司第7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为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、提名与考核委员会、财务预算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

罗云、唐益、李水荣、邓敏、庞广廉组成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；庞广廉、罗云、翁国民组成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；俞春萍、唐益、解川波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；解川波、罗云、李水荣、邓敏、刘俊组成董事会财务预算委员会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制订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制订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邓敏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邓敏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洪先生、伍永奎先生、何波先生、王政强先生、李剑伟先生、黄伟先生、杨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田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以上人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会的任期相同，公司董事会对上届高级管理人员明崇伦先生、徐骏先生、谢芝明先生、罗明辉先生、李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明崇伦先生、徐骏先生、谢芝明先生、罗明辉先生、李强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056 股、11008 股、16720 股、10000 股、13360 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明崇伦先生、徐骏先生、谢芝明先生、罗明辉先生、李强先生在离任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，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